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瑞华在担任公司 2014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积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了2014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